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8 万 Nm³/h POX 装置及配套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事
项

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湛江市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8 万 Nm³/h POX 装置及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本次验收项目为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以湛环建[2016]105 号文批复的《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 万 Nm³/h POX 装置及配套工程》，由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正式合并，注销了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营业执照名称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以项目名称“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8 万 Nm³/h POX 装置及配套工程”对原环评“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 万 Nm³/h POX 装置及配套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8 万 Nm³/h POX 装置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8 万 Nm³/h POX 装置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设施投资概算。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5 日竣工，2020 年 9 月 12 日开始调试运行。2020 年 7 月，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证书编号：91440800590061902J001P）。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由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市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湛江市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1年5月31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18万Nm³/h POX装置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湛江市粤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华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4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查勘了生产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按国家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各污染物排放的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物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妥善处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安全环境管理。

安全环保部组织制定了《HSSE 管理制度汇编》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三废”治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纳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全厂统一管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已将 POX 装置及配套工程的风险事故内容纳入，应急预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署发布，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811-2020-0003-H。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并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环境监测；同时，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气化装置边界外 2200m，环境敏感目标龙腾下村位于卫生防护距离内（距离本项目边界 1012m）。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中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的复函》，龙腾下村于 2020 年 6 月在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前已搬迁完毕。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存在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情况

项目不涉及整改情况。